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普农函〔2025〕15号

转发关于做好我省防止农村人口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

现将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我省防止农村人口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揭市农函〔2025〕2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文件精神，认真落实防止农村人口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申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充分认识做好防止农村人口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申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大对全体农户的政策宣传力度，帮助及时了解政策要点和申报流程，引导家庭困难农户主动申报监测对象。

二、简化程序，缩短时间。简化识别程序，缩短认定时间，从发现风险线索到完成监测对象认定一般不超过15天。

三、积极配合，及时帮扶。及时会同行业部门制定帮扶计划，根据存在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从住房安全保障、健康帮扶、教育帮扶、产业帮扶（项目带动、生产奖补、代种代养等）、就业帮扶（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就业奖补等）、金融帮扶、综合保障、社会帮扶等方面选择相对应的政策措施，实施精准帮扶。符合条件的要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四、常态监测，守住底线。健全常态化监测帮扶机制，加强工作统筹、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联系人：蔡灿海，电话：2221354，传真：2278566，邮箱：pnfpb@126.com）

附件：《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我省防止农村人口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揭市农函〔2025〕24号）



抄送：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市农函〔2025〕24号

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我省防止农村人口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我省防止农村人口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6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做好防止农村人口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申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大对农户的宣传力度，让农户明晰扫码申报、委托申报、电话申报等申报方式，引导家庭困难农户主动申报监测对象；对申报对象要简化识别程序，缩短认定时间；对已认定的监测对象要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及时会同行业部门制定帮扶计划并落实帮扶；要健全常态化监测帮扶机制，拓宽申报渠道、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附件：关于做好我省防止农村人口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60号）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周树添、李洁芝，电话：822537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5〕60号

关于做好我省防止农村人口返贫致贫 监测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2024年12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决守住农村人口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在去年面向所有农村人口开展集中排查以家庭为单位识别认定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的基础上，为拓宽农户自主申报渠道，现就做好监测对象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决策部署，完善覆盖全体农村人口的常态化帮扶机制。始终保持高度警惕、防微杜渐，持续加强监测，发

现一个、帮扶一个，坚决防止反应迟滞、动作迟缓。优化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信息系统功能，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家庭困难农户主动申报监测对象，及时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二、申报条件

按照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在过渡期我省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按上一年省公布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 1.5 倍以下，即 2025 年将我省农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11610 元以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同时，综合考虑申报监测对象家庭至少存在以下返贫致贫风险之一：

（一）家庭唯一住房出现安全问题，家庭无力解决。

（二）家里吃水遇到困难，家庭无力解决，包括断水超过 1 个月、水质有问题、取水距离较远（时间较长）等。

（三）家庭成员患大病、重病、长期慢性病等，医疗费较高，家庭无力负担。

（四）家里学生上学开支较大，家庭无力负担。

（五）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造成收入大幅减少或支出大幅增加，影响了基本生活。

【注：以上 5 项返贫致贫风险表述参考 2023 年 3 月 7 日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制定实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明白纸”的通知》明确的相关内容】

三、申报方式

可以采取以下三种方式申报：

（一）扫码申报。省设计“一键报贫”二维码，各地印发张贴在各行政村村委会便民服务窗口旁和村民小组公示公告栏中，方便农村困难群众直接扫码申报帮扶救助。

（二）委托申报。委托村“两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干部、乡镇干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网格员、“双百”社工等代为申报，或在村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窗口代办申报。

（三）电话申报。拨打 12317 热线电话，表明“我要报贫”。同时按热线客服访问内容，如实反映家庭困难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及时发现。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防止农村人口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申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大对全体农户的政策宣传力度，如申报监测对象，应承诺提供真实可靠的情况，并授权依法查询家庭资产等信息。在初步核验通过后，需要配合当地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入户核实，经村级评议公示、镇级初审、县级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予以认定。要简化识别程序，缩短认定时间，从发现风险线索到完成监测对象认定一般不超过 15 天。

（二）及时帮扶。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履行统筹牵头工作责任，对已认定的监测对象，要及时会同教育、民政、人社、住建、水利、卫健、医保、残联等部门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从住房安全保障、

健康帮扶、教育帮扶、产业帮扶（项目带动、生产奖补、代种代养等）、就业帮扶（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就业奖补等）、金融帮扶、综合保障、社会帮扶等方面选择相对应的政策措施，实施精准帮扶。符合条件的要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三）常态监测。各地要健全常态化监测帮扶机制，加强工作统筹、信息共享，深入细致做好帮扶工作。在帮扶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消除后，如家庭出现了新的返贫致贫风险，可再次申报为监测对象。

各地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径向我厅（帮扶处）反馈。

附件：广东省防止农村人口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申报流程（模板）



（联系人：曾艳菊，联系电话：020-37288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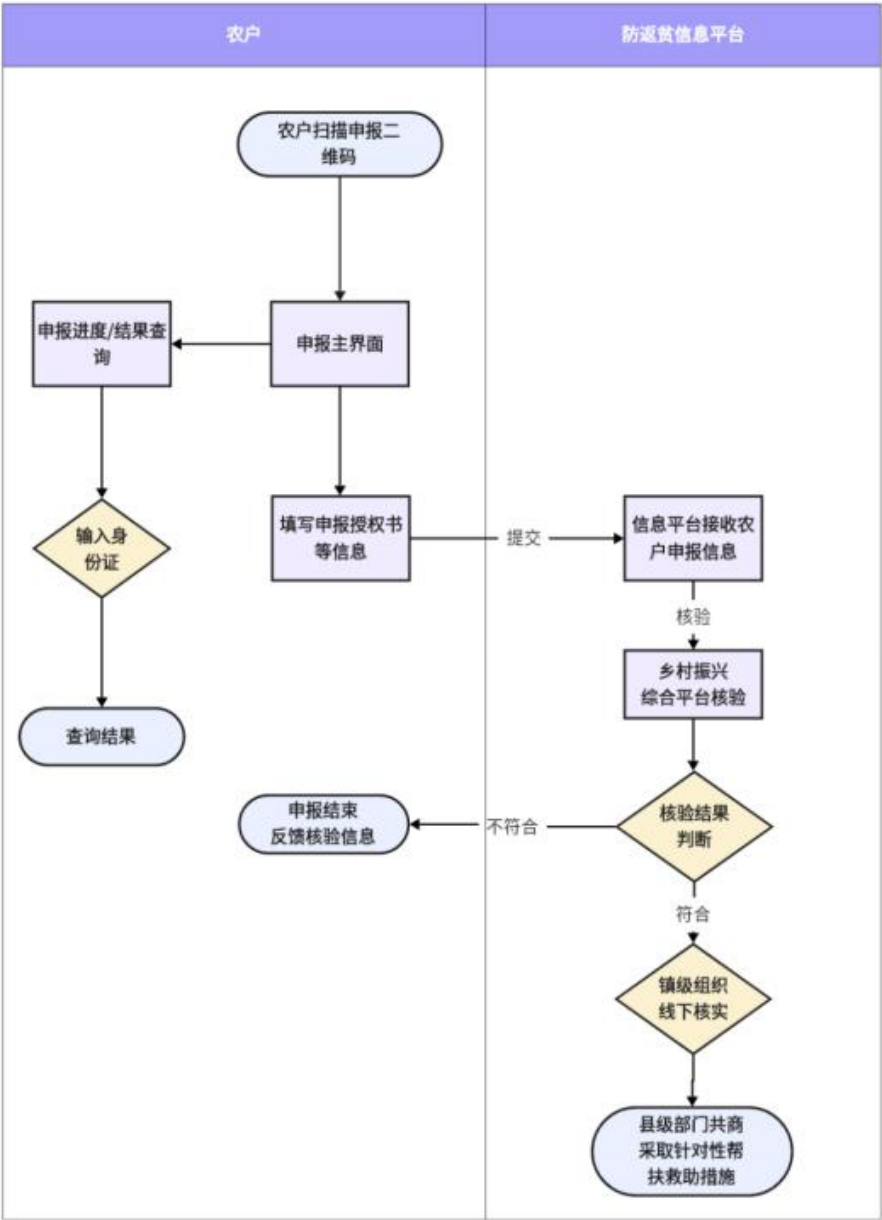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残联。

附件

广东省防止农村人口返贫致贫监测对象 申报流程（模板）

一、申报流程图



二、申报程序

1. 农户扫描防止返贫致贫监测申报二维码。



2. 进入主界面，点击申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阅读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



×

广东防返贫申报
xczx.gdagri.gov.cn

...

防返贫申报已开通

>

防止致贫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

一、申报条件

按照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在过渡期我省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按上一年省公布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1.5倍以下，即2025年将我省农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11610元** 以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同时，综合考虑申报监测对象家庭至少存在以下返贫致贫风险之一：

（一）家庭唯一住房出现安全问题，家庭无力解决。

（二）家里吃水遇到困难，家庭无力解决，包括断水超过1个月、水质有问题、取水距离较远（时间较长）等。

（三）家庭成员患大病、重病、长期慢性病等，医疗费较高，家庭无力负担。

（四）家里学生上学开支较大，家庭无力负担。

（五）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造成收入大幅减少或支出大幅增加，影响了基本生活。

二、申报方式

农户可以采取以下三种方式申报：

确认

3. 进入填写流程，填写申报人授权书基本信息、家庭成员信息，确认填写无误后进行电子签名。

[返回](#)

公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本人同意授权 农业农村部门 通过司法机关、政府机构、群团组织、金融机构、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大数据管理及服务机构、公共事业单位、相关行业性组织和社会团体等涉及本人基本信息及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机构、单位、部门、对本人基本信息及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进行查询、核算和比对。

本人亦同意授权合法留存本人基本信息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前述机构予以配合提供本人基本信息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申请人退出该事项止。

本人承诺以下身份证件号码、签名(或指印)均真实有效,如有虚构、隐瞒、伪造,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本人声明: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及填写须知, 且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授权人信息

注: 全体家庭成员均需亲笔签名, 无民事行为能力者可由监护人代签。

* 申报人姓名:

请输入姓名

* 电话号码:

请输入电话号码

* 证件号码:

请输入证件号码

* 家庭地址:

请选择家庭地址

* 致贫原因:

- ☐ 因病 ☐ 因学 ☐ 因安全住房 ☐ 因安全饮水
- ☐ 因残 ☐ 因自然灾害 ☐ 因意外事故
- ☐ 因产业项目失败 ☐ 因务工就业不稳 ☐ 缺劳动力
- ☐ 其他

注: 如无法明确困难类, 则勾选“其他”

* 电子签名:

点击签名

☐ 我已阅读并同意《公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提交

4. 提交推送农户信息至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进行家庭资产（收入）信息核验流程（2025 年初验收入标准是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11610 元）。

5. 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根据系统核验结果反馈：

结果一：不符合。反馈申报人员核查结果及不符合信息。

结果二：符合。推送至信息平台所属镇级账号进行线下核对，县级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共同商议，针对性采取帮扶工作和救助措施。

6. 农户申报信息查询：在主界面点击申报进度，使用申报人员身份证号码进行进度及申报结果查询。



×

广东防返贫申报
xczx.gdagri.gov.cn

...

🏠

申报进度查询

根据身份证号码查询

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

查询